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小字第132號

原告 國華電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昱涵

訴訟代理人 林鴻駿律師

被告 龍的傳人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楚日

訴訟代理人 田應欽

陳俊銘

葉芳庭

孫正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楊觀華

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冠毅